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年新丰县农房保险省级财政补贴
2022 年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县级配套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黎君君

联系电话：2292283

填报日期：2023. 3. 3

一、基本情况

资金额度：2022年，下达我部门农房保险财政补贴资金共计29.44万元。其中：①2022年新丰县农房保险省级财政补贴16.82万元；②2022年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县级配套12.62万元。

主要用途：用于农村住房保险的承保。

绩效目标：完成当年政策性农房保险的承保工作，实现全县农房保险的全覆盖，参保率达到100%；有效降低农村居民因灾损失，帮助其重建家园。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5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累计支出29.44万元。其中：①2022年新丰县农房保险省级财政补贴支付16.82万元；②2022年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县级配套支付12.62万元；资金支出进度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①当年已完成4.21万户农房的承保业务，实现全县农房保险全覆盖，参保率达到100%。②对因灾受损的农房及时进行理赔，支付赔款案件50宗，涉及农户610户，理赔支出共计116.18万元，降低了农村居民的因灾损失，帮助其重建家园。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暂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暂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1 年中央财政第二笔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
2022 年新丰县政策性农业保险省级财政补贴
2022 年农业保险保费市级财政补贴资金
2022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县级配套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人姓名：黎君君

联系电话：0751-2292283

填报日期：2023. 2. 23

一、基本情况

资金额度：政策性农业保险下达资金共计 1252.74 万元，包括：①2021 年中央财政第二笔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 411.49 万元；②2022 年农业保险保费市级财政补贴资金 125.66 万元；③2022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县级配套资金 195.59 万元；④2022 年新丰县政策性农业保险省级财政补贴 520 万元。

主要用途：主要用于种植业保险、养殖业保险。其中，2022 年，我县承保的种植业险种主要有水稻、水稻制种、玉米、岭南水果、种植大棚、蔬菜等；养殖业险种主要有能繁母猪、生猪（含育肥猪、仔猪）、家禽等；

绩效目标值：1、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民收入。2、完成当年种植业、养殖业的农业保险承保工作，实现“应保尽保”。3、完成市级主管部门下达的保险深度达到 1%、保险保费总体规模达到 764.42 万元的要求。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2022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下达资金额

度共计 1252.74 万元，使用资金 1252.74 万元，资金支出进度 100%。

2. 绩效目标实际完成值：①加大对农业保险政策的宣传力度，鼓励农户参加农业保险；②完成当年种植业及养殖业的农业保险承保工作，实现“应保尽保”，并督促保险承保机构完成理赔，降低农户因灾损失；③2022 年，我县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规模为 2040.06 万元，达到市级部门下达的 2022 年保费规模达到 764.42 万元的目标任务；2022 年我县第一产业增加值为 181617.63 万元，根据 $\text{保险深度} = \text{保费规模} / \text{第一产业增加值}$ 测算，我县保险深度达到 1.12%，达到保险深度增长 1%的要求。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年新丰县茶叶扩容提质增效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 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黄祝兵

联系电话：2299861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28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2018年7月，新丰县茶叶产业园获批成为第一批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新丰县将茶叶产业园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平台，始终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依托自然禀赋优势，确立并实施生态富民立县战略，科学规划产业布局，全面提升茶叶的品质，做大规模、打响品牌，全力打造现代化农业园区。茶叶作为新丰县的傳統经济作物，在县委、政府的高度重视下，茶叶经济取得长足发展，是农村经济的重要支撑。一直以来，新丰县始终坚持抓茶产业发展不动摇，培育有潜力的龙头企业壮强本地茶叶，茶叶发展势头强劲。

新丰县梅坑镇小正片区茶叶资源丰富、产茶历史悠久、茶文化底蕴深厚。以本次争取到的涉农资金为契机，**一是**不断提升新丰县本地茶叶产品市场竞争力，带动区域经济发展。**二是**持续推广梅坑镇茶叶和新丰县区域公用品牌“云髻山茶”，提高当地茶叶知名度。**三是**带动周边农户实现增收，完善农业产业链条，有效衔接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四是**促进当地生态环境建设，建设现代茶园，协调发展与保护环境的矛盾，形成良性循环，保护当地生态自然环境，促进区域经济、社会、生态可持续发展。

（二）资金额度

2022年新丰县茶叶扩容提质增效项目牵头单位为韶关市绿源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参与单位为新丰县明艺德种养

专业合作社和新丰县梅坑双丫笔农场。项目投资共 858.105 万元，项目的建设资金由省级涉农财政资金及企业自筹资金两部分组成，其中省级涉农财政资金 245.305 万元，企业自筹资金 612.8 万元。

（三）主要用途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围绕农业设施、产业融合两大领域安排项目。其中，**农业设施领域**主要安排项目有茶园道路建设、茶园路基建设、喷灌系统安装、供水系统建设、茶叶苗圃基地、种植茶叶带、茶叶加工厂房、生产车间工程等。**产业融合领域**主要安排的项目有红茶、绿茶大型成套加工生产线，茶园光伏配电系统，购买机械设备等。

（四）绩效目标

扩大茶叶种植规模，一期种植茶叶面积约 2000 亩，二期茶叶种植面积约 3500 亩，三期茶叶种植面积约 10000 亩。进一步提升茶园景观和茶叶标准化生产水平，创建最美生态茶园，预计首期茶叶年产量约 10.4 万斤，年产值约 5200 万元，旅游收约 10 万元，带动就业约 500 人。建立联农带农机制，带动当地合作社、农场、农户种植茶叶面积达 5000 亩，按市场价格保证收购，进一步巩固脱贫成果。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8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资金支出情况：省财政涉农资金 245.305 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期种植茶叶面积已超过 2000 亩，新丰县明艺德种养专业合作社目前已种植茶叶 1300 亩，带动周边农户种植茶叶 500 亩，新丰县梅坑双丫笔农场种植茶叶面积达 300 亩，绿源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种植茶叶面积 580 亩。随着建设资金的投入，显著提升了茶园景观和茶叶标准化生产。经统计茶叶年产量达 10.4 万斤，产值超 5200 万元，旅游收入月 10 万元，带动就业约 500 人。茶园基础设施已施工完毕，茶叶加工设备已经安装完毕，部分茶园正在种植期间，暂未有茶叶产出。

3.资金使用绩效存在问题：**一是**目前已经完成一期的绩效目标，包括种植面积、产量等指标。但受限于林地政策等原因，一期指标的完成主要是用经济林开发后进行种植，二期种植面积等指标暂未实现，主要是目前自然林存在审批难问题，即使是审批通过后还会存在不能种植茶叶情况。**二是**新丰县明艺德种养专业合作社因无加工生产厂房，故不能申请食品加工许可证，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企业的茶叶销售、品牌推广等，需及时申请设施农用地，补齐加工的短板，提升茶叶生产产能，更好的带动周边茶叶生产。**三是**2022 年受到疫情影响，茶叶消费并不景气，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茶叶企业持续扩大产能的意愿，恢复需要一定的时间。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一是**在林地审批方面要简化办理手续，针对自然林种植茶叶政策，结合当地农业产业发展实际适当放宽。**二是**鼓励企业补齐加工

短板，做大做强本地茶叶品质与品牌，带动周边农户进行茶叶种植，利用加工平台进行茶叶生产与销售全产业链发展，实现农民增收。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 1、2022 年县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专项业务费
- 2、2021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第 2 批）
- 3、省级财政 2021 年第二批农业应急救灾资金动物疫病防控

项目

- 4、2021 年中央财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何仙娣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14 日

一、基本情况

畜牧兽医与渔业股有关动物防疫类的资金项目 1-4，2022 年度的资金额度分别为 30 万元、15.349 万元、21.6 万元、2.77 万元，总资金额度为 69.719 万元。

主要用途：用于开展动物防疫，疫病监测排查及消毒等工作。

绩效目标：做好重大动物疫病疫情的预防、控制、扑灭等工作，开展动物防疫技术培训班和动物防疫会议，避免动物疫病疫情及人畜传染病疫情的发生。加强对养殖企业（户）的生产管理的监管，避免发生非洲猪瘟、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事件发生，确保强制免疫密度达到 90%以上，抗体免疫率达到 70%以上，促进我县畜牧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项目 1 资金额度 30 万元，已支出 30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

项目 2 资金额度 15.349 万元，已支出 15.349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

项目 3 资金额度 21.6 万元，已支出 21.33 万元，资金使用率 98.75%，

项目 4 资金额度 2.77 万元，已支出 2.77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我县动物强制免疫率 90%以上，有效免疫抗体 70%以上，无重大动物疫病发生。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要求，严禁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 ①韶关市新丰县 2022 年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项目省级配套资金
- ②韶关市新丰县 2022 年屠宰环节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项目省级配套资金
- ③市级财政 2021 年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
- ④市级财政 2021 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人姓名：何仙娣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14 日

一、基本情况

畜牧兽医与渔业股省、市养殖环节和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的资金项目 1-4，2022 年度的资金额度分别为 9.6 万元、7.92 万元、3.203 万元、0.2756 万元，总资金额度为 20.9986 万元。

主要用途：用于支付养殖环节和屠宰环节病死（害）猪的无害化处理费用。

绩效目标：对养殖场（户）病死猪和屠宰场病死猪及不可食用的猪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加强消毒灭源，逐步实现动物疫病的控制、净化和消灭。有效控制重大动物疫情传播途径，确保不发生食品安全及公共卫生安全事件。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项目 1 资金额度 9.6 万元，已支出 1.3848 万元，剩余 8.2152 万元已做调减，资金使用率 100%；

项目 2 资金额度 7.92 万元，已支出 6.208 万元，剩余 1.712 万元已做调减，资金使用率 100%；

项目 3 资金额度 3.203 万元，已支出 3.203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

项目 4 资金额度 0.2756 万元，已支出 0.2756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养殖环节和屠宰环节的病死（害）猪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并及时发放无害化处理补贴，降低养殖（屠宰）企业的生产经营风险。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严格按照无害化处理实际发生数量标准金额发放到养殖场（户）和屠宰厂，做到资金使用要求，严禁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四）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1、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 8 批）-支持国家
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场

2、2022 年国家保种场项目（新丰板岭原种猪场保种）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何仙娣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14 日

一、基本情况

国家保种场（新丰板岭原种猪场）项目资金项目 1-2，2022 年度的资金额度分别为 77 万元、108 万元，总资金额度为 185 万元。

主要用途：资金主要用于新丰板岭原种猪场，开展并完成大花白猪、蓝塘猪保种工作，保障核心种群数量维持在国家级保种场要求数量以上。

绩效目标：保障核心种群数量维持在国家级保种场要求数量以上，建立健全档案系谱资料管理，鼓励与科研院所、专家团队签订保护与利用合作协议，完成大花白猪、蓝塘猪保种工作，有效提升畜禽遗传资源保护水平。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100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项目 1 资金额度 77 万元，已支出 77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

项目 2 资金额度 108 万元，已支出 108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该场成功的将大花白猪、蓝塘猪保存下来，不被灭绝，保障核心种群数量维持在国家级保种场要求数量以上。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要求，严禁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 1、2020 年渔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资金（第一批）
- 2、2022 年韶关市新丰县稻田养鱼模式示范推广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何仙娣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14 日

一、基本情况

畜牧兽医与渔业股 2020 年渔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和 2022 年韶关市新丰县稻田养鱼模式示范推广项目资金项目 1-2, 2020 年度的资金额度为 22 万元, 2022 年度的资金额度为 30 万元。

主要用途: 用于推广我县稻田养鱼种养综合模式。

绩效目标: 2021 年推广稻渔综合种养面积 400 亩以上。

2022 年推广稻田养鱼综合种养 500 亩以上, 禾花鱼亩产达到 35 斤以上, 增加产值约 70 万元, 促进我县水产养殖业的可持续发展。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100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项目 1 资金额度 22 万元, 已支出 22 万元, 资金使用率 100%;

项目 2 资金额度 30 万元, 已支出 30 万元, 资金使用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绩效目标: 2021 年度推广稻渔综合种养面积 400 亩, 2022 年度推广稻渔综合种养面积 500 亩, 带动周边农户增加收入。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要求，发放补贴给实施稻田养鱼推广工作的有关养殖企业。2021-2022 年期间，共计推广面积 900 亩，有效提高了农户的生产经营收入。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清理整治生猪小散养户的经费补助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何仙娣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14 日

一、基本情况

清理整治生猪小散养户的经费补助资金额度为 10 万元。

主要用途：以马头镇为试点，以治理新丰江主干河流及重点支流沿岸生猪小散养户为主，发放补贴给有关散养户。

绩效目标：进一步加强了新丰江主干河流及重点支流沿岸环境整治，全面改善流域水环境，有效提升河流水质，顺利推进生猪小散养殖整治工作。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清理整治生猪小散养户的经费补助资金额度为 10 万元，已支出 10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完成马头镇试点生猪小散养户整治清退工作，并对清理户实施相应补贴，资金发放率达到 100%。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1 年中央财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第 2 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何仙娣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14 日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中央财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第 2 批）资金额度为 3 万元。

主要用途：用于支付奖励我县养殖场户（2021 年底存栏能繁母猪 1000 头以上，并安装有自动喂料、自动饮水、自动控温、机械清粪等设施，现代化程度比较高的生猪养殖场）。

绩效目标：推进我县生猪产业发展，促进我县生猪稳产保供工作。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中央财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第 2 批）资金额度为 3 万元，已支出 3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已用于支付奖励养殖场户，推进了我县生猪产业发展，完成了 2021 年我县生猪稳产保供的工作任务。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年新丰县第一次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何仙娣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14 日

一、基本情况

2022年新丰县第一次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项目，2021年度的资金额度为10.212万元。

主要用途：用于开展我县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工作。

绩效目标：对本辖区内水产原良种场、苗种场和养殖场（户）开展普查，按要求填报、汇总普查信息表，并采集影像资料和地理位置信息，做好全面普查数据的录入、汇总、审核和上报，配合做好广东省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数据库建设。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100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2年新丰县第一次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项目资金额度为10.212万元，已支出10.212万元，资金使用率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对新丰县范围内所有养殖场（户）（含水产原良种场、遗传育种中心、育种创新基地、苗种场和普通养殖场等）的鱼类、虾蟹类、贝类、藻类、棘皮类、两栖爬行类等水产养殖种质资源进行普查，完成了普查数据信息采集、录入及系统上报。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年特聘防疫专员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何仙娣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14 日

一、基本情况

2022 年特聘防疫专员资金额度为 60 万元。

主要用途：用于支付 2022 年特聘防疫专员（10 人）总薪资。

绩效目标：培养一支热爱动物防疫工作、解决动物防疫难题、保障养殖业健康发展的服务力量，为有效防控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提供有力支撑。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特聘防疫专员资金额度为 60 万元，调减后资金额度为 50 万元，已支出 50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一是为县城动物防疫工作提供技术指导与咨询服务；二是为畜禽养殖场户提供动物防疫技术帮扶；三是与乡村兽医、村防疫员结对开展技术服务，增强乡村兽医、村防疫员专业技能和实操水平；四是县乡畜牧兽医部门动物防疫工作提供指定的专业服务。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年无规定马属动物疫病区维护专项业务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何仙娣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14 日

一、基本情况

2022 年无规定马属动物疫病区维护专项业务费资金额度 65 万元。

主要用途：开展对新丰辖区内的易感动物普查、猪日本脑炎免疫、流行病学调查、疫病监测、检验检疫等工作。

绩效目标：做好无马属动物疫病区维护工作，避免本行政区域内无疫区控制病种的流行（包括非洲马瘟、水泡性口炎、日本脑炎、伊氏锥虫病、尼帕病等 14 种控制病种）。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项目资金额度 65 万元，已支出 65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绩效目标：做好无马属动物疫病区维护工作，避免本行政区域内无疫区控制病种的流行（包括非洲马瘟、水泡性口炎、日本脑炎、伊氏锥虫病、尼帕病等 14 种控制病种），确保无疫区保持无疫状态。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该项资金下达时间较迟，拖延了项目的实施进度。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建议该项资金在每年 2 月份前，下达给我部门组织项目实施。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1. 2021 年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试点项目
2. 农业产业发展-构建现代农村产业体系-2022 年农村综合改革促进项目（新丰县扶持发展村集体经济补助）
3. 2022 年新丰县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廖振森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28 日

一、资金统筹整合组织实施整体情况

根据韶关市农业农村局、中共韶关市委组织部、韶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扶持村级集体经济试点工作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通知》（韶农〔2021〕97 号）要求，2021 年下达我县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试点任务共 5 个，我县采取由镇（街）申报、现场核查、会议讨论等程序，按照“村两委班子团结有战斗力、年总收入低于 10 万元或年经营性收入低于 5 万元，投资项目风险低，收益稳健且联农带农效果明显”等条件择优选取丰城街道朱峒村、马头镇军二村、梅坑镇司前村、沙田镇善塘村、黄磔镇营盘村等 5 个村作为我县 2021 年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试点，主要是对选定的符合条件的 5 个试点村开展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主要围绕着统筹整合村资源，将资金投向村集体经济项目，大力发展村集体参与的农民合作社或企业，增强村集体经济“造血”功能。

二、资金预算及区域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新财农〔2021〕68 号），下达我县该项目资金 100 万元。资金分配方式：按照省市文件要求，根据各地经济发展情况，实行分类分档、按比例分担的方式进行财政补助，各级财政补助每村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50 万元。我县纳入补助范围的 5 个行政村，100 万元（5 个村各 20 万元）

通过统筹省级涉农资金、自身财力及其他可统筹的资金等足额安排。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分析各级资金投入情况、资金执行情况以及资金管理相关情况。

主要用途：根据 5 个项目试点村上报的方案，各试点村足额安排剩余 20 万元，保证试点村资金总额不低于 50 万元。

绩效目标：基本建立扶持农村集体经济台账，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有所增加，项目村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有所增强，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geq 90\%$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geq 90\%$ 。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各类项目实施情况。

通过足额配套 5 个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的资金，各级财政补助每村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50 万元，给予项目资金支持；二是综合评定试点村发展经济项目，认可在当前发展经济模式可带来投入资金约 10%左右的经济效益，可持续增加集体经济收入，村级集体经济显著发展；三是重点跟踪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把控风险，降低发展项目带来的潜在风险性，持续带动本地村民就业与增加收入。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财产损害赔偿纠纷”项目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廖振森

联系电话：0751-229570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28 日

一、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22日，县农业农村局（原农业局）执行公务，在105国道会前村路段对执法拦截的非洲猪瘟病猪进行无害化处理，不慎挖断国防光缆，中国人民解放军75841部队在2021年11月8日对我局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财产损害赔偿。根据《广东省新丰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粤0233民初1374号），新丰县农业农村局应赔偿中国人民解放军75841部队各项损失206041.36元及利息5932.61元（以206041.36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至清偿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同时承担案件受理费2195.31元，以上合计赔偿费用214169.28元（贰拾壹万肆仟壹佰陆拾玖元贰角捌分）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100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已申请资金214169.28元，已按照时间完成资金赔偿。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资金已按照要求完成赔付。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根据《广东省新丰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粤0233民初1374号），新丰县农业农

村局应赔偿中国人民解放军 75841 部队各项损失 206041.36 元及利息 5932.61 元（以 206041.36 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至清偿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同时承担案件受理费 2195.31 元，以上合计赔偿费用 214169.28 元（贰拾壹万肆仟壹佰陆拾玖元贰角捌分）。资金已按照要求完成赔付，赔付完成后并无其他事项影响。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暂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七批支持
家庭农场发展）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廖振森

联系电话：0751-2295702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28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韶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发展资金（第七批）的通知》（韶财农〔2021〕10 号）精神，下达新丰县支持家庭农场发展资金 52 万元，用于我县扶持家庭农场发展工作任务。按照 2020 年支持家庭农场发展补助资金安排表，经过县农业农村局深入调研，新丰县 2 家省级示范农场（新丰县茶园种养家庭农场、新丰县百益家庭农场）和 1 家市级示范家庭农场（新丰县大席合家欢家庭农场）列入支持对象。资金分配为省级示范家庭农场 18 万元，市级示范家庭农场 16 万元，家庭农场均已按照要求完成生产资料改善并完成验收。资金按规定要求进行拨付。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资金已按照项目完成实际情况进行拨付，支出金额 52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0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0〕3 号）及《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确保专款专用于 3 家省市级示范家庭农场项目建

设，未出现专项资金被截留、挪用情况。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根据《广东省省财政厅关于安排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 7 批）的通知》（粤农财〔2020〕122 号），该笔资金用于支持我市 2019 年及以前的家庭农场发展，创建一批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家庭农场示范县、示范家庭农场，推动我市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暂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暂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年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专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廖振森

联系电话：0751-2295702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28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的通知（韶府办发函〔2021〕72号）文件精神，2022年继续探索发展集体经济的有效形式，加强农村产权流转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完善产权流转管理服务体制机制；我县在2021年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股份制改革工作的基础上，继续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通过完善农村集体产权的流转和管理机制建设、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整体规划、完善农村集体产权服务平台建设等措施，全县农村集体经济得到显著增长，全县村级集体经济年收入基本达到10万元以上，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集体经济运行新机制基本形成。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100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资金已按照项目完成实际情况进行拨付，支出金额3.9930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该项资金一是用于我局在全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完善股份制改革工作基础上，持续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部署；二是用于我局在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中完成农村集体产权交易服务平

台建设内容，完善农村产权流转管理服务体制机制，加强业务指导与调研，推进农村集体产权保护法治化。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功能作用，开展集体经济增值增资有效形式的探索，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法权利。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已完善农村产权交易服务平台建设，签约法律顾问为保护农村集体产权提供法律护航，开展农村“三变”改革试点。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暂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暂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年土地纠纷调解仲裁及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

证工作专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廖振森

联系电话：0751-2295702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27 日

一、基本情况

2022 年土地纠纷调解仲裁及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专项业务费，下达资金 40000 元。资金使用按照要求合理规划使用。资金使用绩效围绕：一是为了更好的做好土地承包纠纷调解工作，工作人员到田间地头开展核实纠纷工作，实地化解农村土地矛盾纠纷；通过开展业务培训班，加大农村土地纠纷仲裁员的培训学习力度，建设工作业务能力达标的仲裁员队伍，为纠纷矛盾化解提供人才基础；聘请专业律师出庭应诉农村土地承包纠纷内容，确保年度综治考核扣分项为 0；二是通过确权登记颁证，加快推动农村土地流转达到市要求新增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 8000 亩，为农村产权制度改革、乡村治理创新、农民社会保障体系完善等配套改革工作做基础，全面深化农村综合改革。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资金已按照项目完成实际情况进行拨付，支出金额 4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按照专项业务经费项目可行性报告中资金使用预计，完成年度任务进一步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妥善解决农村土地承包纠纷，维护农民合法权益，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保障综治工

作（平安建设）考评指标不失分。解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能妥善解决承包地块面积不准、四至不清、空间位置不明、登记簿不健全等问题，把承包地块、面积、合同、权属证书落实到户。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资金按照相关资金使用要求，资金使用合理。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暂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暂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1 年驻镇帮扶工作队人员工作补贴项目

2022 年驻镇工作队人员工作补贴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胡明珠

联系电话：2254265

填报日期：2023. 2. 21

一、基本情况

2021、2022 年驻镇工作队人员工作补贴共 337385 元，其中 2021 年金额为 58935 元、2022 年金额为 278450 元。通过对我县派驻丰城街道、梅坑镇和沙田镇的 18 名驻镇工作队人员进行 2000 元/月/人的工作补贴，以及结合执行所在地乡镇工作补贴标准，对县长期（六个月）以上派驻乡镇的机关和事业单位在编在岗工作人员 17 人发放乡镇工作补贴，关心支持驻镇帮扶工作人员，为他们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落实待遇保障。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2021、2022 年驻镇工作队人员工作补贴自评为 98.12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到位 337385 元，支出 263148 元，支出率 78%。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按标准对我县派驻丰城街道、梅坑镇和沙田镇的 18 名驻镇工作队人员每人每月 2000 元的工作补贴以及对县长期（六个月）以上派驻乡镇的机关和事业单位在编在岗工作人员 17 人发放乡镇工作补贴(包括 2021 年 8 月-2021 年 12 月)，单位员工满意度达 100%，绩效目标 100%完成。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专项用于驻镇工作队人员工作补贴，他们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落实待遇保障。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资金使用过程中未发现问题。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胡明珠

联系电话：2254265

填报日期：2022. 2. 21

一、基本情况

2021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共400000元，资金用于为7个镇（街）制定镇域优势主导产业和优势特色农产品发展规划、制定休闲农业标准和发展规划，完善镇域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规划，制定美丽圩镇和美丽乡村建设规划，实现全域全覆盖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2021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自评为95.47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到位400000元，支出147000元，支出率36.75%。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为7个镇（街）制定镇域优势主导产业和优势特色农产品发展规划、制定休闲农业标准和发展规划，完善镇域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规划，制定美丽圩镇和美丽乡村建设规划，实现全域全覆盖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主要用于坚持分类指导和差异化发展相结合，根据乡镇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自然条件和群众需求，统筹布局生产、

生活、生态空间，完善镇域优势主导产业和乡村特色农产品发展计划，美丽乡镇和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计划，农田水利、交通物流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提升计划。坚持问题导向，以提升公共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为重点，因地制宜发展壮大乡村产业，聚力提升镇村风貌，整镇打造区域品牌。立足新型城镇化实际，遵循客观规律，统筹兼顾镇村近期建设和长远发展关系，整体规划，扎实有序推进乡村振兴。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资金使用过程中未发现存在问题。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年春节慰问革命老区及特困农户专项业务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胡明珠

联系电话：2254265

填报日期：2023. 2. 21

一、基本情况

2022年春节慰问革命老区及特困农户专项业务费共80000元，资金分配为丰城街道4250元、马头镇22250元、梅坑镇8550元、黄磔镇11200元、沙田镇5900元、遥田镇13300元、回龙镇8100元和县农业农村局6450元。主要用于春节慰问六镇一街贫困村、革命老区游击队员、老烈属、老复员军人、脱贫户等困难农户约200多人。让他们过一个安定祥和的节日，充分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2022年春节慰问革命老区及特困农户专项业务费自评为97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到位80000元，支出80000元，支出率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1年共六镇一街贫困村、革命老区游击队员、老烈属、老复员军人、脱贫户等困难农户约265人，受益群众满意度达95%，绩效目标100%完成。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资金专项用于春节慰问六镇一街贫困村、革命老区游击

队员、老烈属、老复员军人、脱贫户等困难农户，无其他用途。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资金使用过程中未发现问题。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年扶贫小额信贷贴息项目（第一季度）
2022 年产业发展贷款贴息补助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胡明珠

联系电话：225426

填报日期：2023.2.21

一、基本情况

2022年扶贫贷款贴息项目共830063.04元。其中第一季度贴息203943.64元，第二季度贴息197801.41元，第三季度贴息207383.89元，第四季度贴息169426.43元。资金主要用于对农村商业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申请扶贫贷款的贫困户和企业进行贴息，充分发挥金融助推我县脱贫攻坚作用，切实解决建档立卡贫困户贷款难问题，以及带动贫困户发展的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资金不足问题，有利于推动扶贫小额信贷健康发展，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满足新生贷款需求，巩固脱贫成果。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2022年扶贫贷款贴息项目自评为97.75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到位830063.04元，支出778555.37元，支出率93.8%。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充分发挥金融助推，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满足新生贷款需求，巩固脱贫成果。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资金主要用于解决建档立卡贫困户贷款难问题，以及带动贫困户发展的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资金不足问题。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资金使用过程中未发现问题。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年乡村振兴专项业务费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胡明珠

联系电话：2254265

填报日期：2022. 2. 21

一、基本情况

2022年乡村振兴专项业务费共300000元，资金分配方向为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其他交通费用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计划安排第一季度支出7.5万元、第二季度支出7.5万元，第三季度支出7.5万元，第四季度支出7.5万元。目的是通过经费的充分保障，巩固拓展我县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扎实有序做好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重点工作。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2022年乡村振兴专项业务费自评为97.98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到位300000元，支出299801.22元，支出率99.93%。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有效解决了交通、差旅、开会培训、印刷等方面的支出。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有效防止返贫情况的发生。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主要用于乡村振兴日常办公支出、学习培训、下乡核查调研、会议、交通、宣传等方面的支出。无其他用途。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资金使用过程中未发现存在问题。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吊钟石电站 2021 年度分红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胡明珠

联系电话：2254265

填报日期：2023.2.21

一、基本情况

吊钟石电站 2021 年度分红共 143491 元。资金分配为马头镇 3 条村 15400 元、梅坑镇 9 条村 41091 元、沙田镇 13 条村 57000 元，县扶贫办 30000 元。资金主要用于扶持壮大村集体收入支出，以及支持县级开展扶贫业务工作支出。有效提升村经济收入和保障扶贫工作业务的稳定开展。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吊钟石电站 2021 年度分红项目自评为 93.93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到位 143491 元，支出 141047 元，支出率 98.3%。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增加了 25 条行政村的村集体收入，为扶贫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资金主要用于扶持壮大村集体收入支出，以及支持县级开展扶贫业务工作支出。

（四）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资金使用过程中未发现问题。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贫困村帮扶资金入股 2021 年分红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胡明珠

联系电话：2254265

填报日期：2023.2.21

一、基本情况

贫困村帮扶资金入股 2021 年分红共 3377400 元。资金分配为丰城街道 13 条村 739300 元、马头镇 9 条村 355000 元、梅坑镇 12 条村 673100 元、黄磔镇 5 条村 280000 元、沙田镇 7 条村 350000 元、遥田镇 10 条村 500000 元，回龙镇 10 条村 480000 元。资金主要用于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贫困村帮扶资金入股 2021 年分红项目自评为 97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到位 3377400 元，支出 3377400 元，支出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增加了 66 条行政村的村集体收入，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资金主要用于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

（五）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资金使用过程中未发现问题。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 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胡明珠

联系电话：2254265

填报日期：2023. 2. 21

一、基本情况

2022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共18060000元，资金分配方向为乡村产业发展项目1260万元（马头镇、梅坑镇、黄磔镇、沙田镇、遥田镇、回龙镇各210万元）、村内道路干道建设项目546万元（用于村内道路干道建设约30.3公里，每公里补助18万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2022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自评为98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到位18060000元，支出18060000元，支出率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各镇培育发展提升1个带动100户以上农户的特色产业和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补齐必要的镇村人居环境短板，完成村内道路建设，达到镇村全域干净整洁有序，且村内道路建设每公里补助金额标准 \leq 18万元的要求。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主要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

衔接、发展富民兴村产业、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党建促乡村振兴水平及加强规划引领等方面支出。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资金使用过程中未发现存在问题。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1. 帮扶市财政 2021 年第二批珠三角对口帮扶韶关市驻镇帮扶镇扶村资金
2. 2021 年第一批珠三角对口帮扶韶关市驻镇帮扶镇扶村资金
3. 2022 年珠三角对口帮扶韶关市驻镇帮扶镇扶村资金(第一批)
4. 市级财政 2021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扶镇扶村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 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胡明珠

联系电话：2254265

填报日期：2023. 2. 21

一、基本情况

新丰县 2021-2022 年珠三角对口帮扶韶关市和韶关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共 65310000 元，其中 2021 年韶关市帮扶资金 1207 万元（包含市直单位驻镇工作经费 5 万元、市直单位驻村工作经费 2 万元、2021 年市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1200 万元），2021 年第一批珠三角对口帮扶韶关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2002 万元（包含广州市帮扶资金 278 万元、东莞市帮扶资金 1724 万元），2021 年第二批珠三角对口帮扶韶关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1598 万元（深圳市帮扶资金），2022 年第一批珠三角对口帮扶韶关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1724 万元（东莞市帮扶资金），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发展富民兴村产业、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党建促乡村振兴水平及加强规划引领等方面支出。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新丰县 2021-2022 年珠三角对口帮扶韶关市和韶关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自评为 97.98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到位 65310000 元，支出 65000000 元，支出率 99.53%。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为我县 3123 户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户等购买防止返贫致贫的保险（每户 310 元），建立起“未贫先防”、“防扶结合”的防范返贫致贫风险长效机制，有效解决脱贫户返贫的后顾之忧，全面巩固我县提升脱贫攻坚成果，强化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编制我县乡村振兴五年规划（二期），为我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发展镇域积极提供长期指导；开展日常办公、学习培训、走访调研、会议、交通、宣传等方面的支出；设立乡村振兴金融信贷风险补偿金和贴息。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主要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发展富民兴村产业、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党建促乡村振兴水平及加强规划引领等方面支出。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资金使用过程中未发现存在问题。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 2022 年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胡明珠

联系电话：2254265

填报日期：2023.2.21

一、基本情况

新丰县 2022 年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项目共 500920 元。以 2020 年四类地区农村低保标准 1.5 倍取整数是 9600 元为底线，每年对上一年省公布的四类地区农村低保标准的 1.5 倍以下的易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和新识别的低收入人口）进行监测。其中，对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和新识别的低收入人口，属于有劳动能力的，采取产业带动、就业扶持、技能培训、小额信贷、增加公益性岗位数量等发展类政策措施，支持其发展产业、转移就业，通过劳动增收致富。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新丰县 2022 年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项目自评为 96.91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到位 500920 元，支出 490368.3 元，支出率 97.89%。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通过常态化监测返贫致贫人口，健全完善返贫致贫监测对象的帮扶机制，强化事前帮扶，提前采取有针对性的帮扶

措施防止返贫致贫，及早发现问题，制定和落实帮扶举措，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期间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财政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确保需要帮扶的监测对象 100% 帮扶，稳步提升受益困难人口收入，达到甚至高于四类地区农村低保标准的 1.5 倍。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资金使用过程中未发现存在问题。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七批信息

进村入户）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王瑜

联系电话：0751-2295701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22 日

一、基本情况

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工程的通知》（农办市〔2019〕12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农〔2018〕217号）等文件要求，我县要建成运营1个县级运营中心，建成运营益农信息社不少于156个的建设任务。

益农信息社符合“有场所、有人员、有设备、有宽带、有网页（云店）、有持续运营能力”六有基础标准，且益农信息社A类社能满足公益服务、便民服务，B类社能满足公益服务、便民服务、电子商务、培训体验四类服务功能。县级运营中心符合广东省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县级运营中心建设指南要求，充分发挥信息下行和农产品上行的桥梁纽带作用，开展市场化运营，省级运营商应制定运营工作方案并广泛征求县级运营中心和益农信息社意见，实施“省级运营商+县级运营中心+益农信息社”三级主体运营，实现全省信息进村入户工程运营工作统筹协同。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5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按照省市确定的建设目标及要求，我县将建设1个县级运营中心、7个示范社、8个运营社或专业社、141个简易

社，2021年益农信息社实现所有行政村全覆盖，信息进村入户“新丰模式”特色显现，“政府+运营商+服务商”三位一体推进机制创新有效，基层信息服务体系运行顺畅，农业农村经济发展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大幅提升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暂无。

三、改进意见

暂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 2 批） -
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温慧雯

联系电话：0751-2295701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26 日

一、基本情况

资金额度：根据韶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 2.2 批）的通知》（韶财农〔2021〕49 号）文件，下达我县 2021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资金 25.5 万元。

资金分配方式：我局通过发布遴选公告、资格审查、组织专家评审、公示评审结果等合法程序，认定广东省电子商务商会为新丰县 2021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培训机构。

主要用途：该项目通过主要用于高素质农民培育期间的食宿、交通、教材、学习用品、教师课酬、劳务费、专家评审验收费、课室和实训基地租金、资料印刷、参观交流、宣传发动、专题报道、培训机构遴选、政策调研、认定管理、检查验收、绩效考评、后续跟踪、管理服务、审计等培育工作全过程各环节开支。该项目严格按照财经制度要求，规范财务管理，细化支出范围，确保专款专用。

绩效目标：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含现代青年农场主）不少于 85 人；组织学员到 2 个以上省级电商基地（企业）参观、交流、学习；组织学员到 2 个以上省级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园、合作社、家庭农场，或国家级/省级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示范基地进行实训、参观、交流和学习；建立培训登记台账；培训时间不少于 6 天（或者不少于 48 学时）；培训满意度 \geq 85%。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该项目绩效自评 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该项目分两期支出，第一期为 2021 年支出 17.85 万元，第二期为 2022 年支出 7.65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已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训任务 85 人，组织了学员到 2 个以上省级电商基地（企业）参观、交流、学习；组织了学员到 2 个以上省级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园、合作社、家庭农场，或国家级/省级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示范基地进行实训、参观、交流和学习；建立培训登记台账；培训时间 6 天（48 学时）；培训满意度为 99%。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培训，通过培育高素质农民，培养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队伍，进一步提高我县农村人口综合素质和生产经营能力，促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全面实现乡村振兴的目标。

（四）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暂无。

三、改进意见：暂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 1 批（基层
农技推广）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温慧雯

联系电话：0751-2295701

填报日期：2023.2.28

一、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资金分配方式、主要用途和绩效目标等情况。

资金额度：根据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 1 批（基层农技推广）的通知（韶财农〔2021〕50 号）文件，下达我县基层农技推广项目资金 118 万元。

资金分配方式：根据实施方案实施

资金用途：1. 完成 1 个新丰县农技推广服务驿站建设；
2. 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8 个；3. 提升基层农技推广队伍素质能力；4. 加强先进适用技术示范推广；5. 加快农技推广服务信息化步伐；6. 加强信息报送

绩效目标：1. 创建县级农技推广服务驿站 1 个；2. 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8 个；3. 组织农技人员参加示范培训 80 人；4. 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 \geq 95%。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该项目项目绩效自评 98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1）8 个农业科技示范基地补助，每个 4.5 万元，共 36 万元。

（2）县级农技推广服务驿站建设 35 万元。

（3）农技推广服务信息化服务 15 万元

(4) 新丰县力字广告制作和安装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标牌 1.05 万元。

(5) 新丰县筑梦国信图文中心印刷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宣传资料费用 3300 元。

(6) 科贸、农工商共 6 人培训费用 1.8 万元。

(7) 新丰县新光明印刷厂印刷农技推广调查手册费用 8400 元。

(8) 新丰县 2021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基层农技人员委托培训费第一期 15.4 万元

截止目前，共支出 105.42 万元，结余 12.58 万元，基层农技人员委托培训费第二期还有 6.6 万元未支付。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 已创建县级农技推广服务驿站 1 个；(2) 已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8 个；(3) 即将组织农技人员参加示范培训 80 人（受 2022 年疫情影响延期到 2023 年上半年）；(4) 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 $\geq 95\%$ 。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 1，完善县级农技推广服务驿站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我县农技推广服务设施设备基础条件，提供场所和设备开展农技推广服务，提供服务能力和质量。2. 开展培训支出，有效提升我县农技人员专业技术能力，服务能力，更有效开展农技推广服务工作。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暂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暂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年聚焦农产品品牌创建及农产品参展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王瑜

联系电话：0751-2295701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20 日

一、基本情况

为确保市场体系建设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加大新丰县农业品牌化建设力度，提升新丰农产品品牌形象，深入挖掘、提炼新丰农产品品牌的独特价值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分 95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主要用于农产品宣传推广活动、农产品损耗费用、差旅费等。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拍摄宣传农产品视频、选出 10 个本地特色农产品进行视频拍摄宣传，进一步扩大农产品的影响力。弥补参展期间农产品损耗费用，减轻农户损失。

（五）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暂无。

三、改进意见

暂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一、二批）

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温慧雯

联系电话：0751-2295701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17 日

一、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资金分配方式、主要用途和绩效目标等情况。

资金额度：根据韶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一、二批）-高素质农民培育的通知》（韶财农〔2022〕114 号）文件，下达我县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资金 124571 元。

资金分配方式：我局通过发布遴选公告、资格审查、组织专家评审、公示评审结果等合法程序，认定贵单位广东省菜篮子工程协会为新丰县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培训机构。

主要用途：该项目通过主要用于高素质农民培育期间的食宿、交通、教材、学习用品、教师课酬、劳务费、专家评审验收费、课室和实训基地租金、资料印刷、参观交流、宣传发动、专题报道、培训机构遴选、政策调研、认定管理、检查验收、绩效考评、后续跟踪、管理服务、审计等培育工作全过程各环节开支。该项目严格按照财经制度要求，规范财务管理，细化支出范围，确保专款专用。

绩效目标：培育育高素质农民不少于 43 人；建立健全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培育对象库、师资库、基地库达 100%;利用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实行信息化管理和高素质农民培育服务,100%以上培育对象及时在线填报信息;培训时间不少于 48 学时(6 天);参训学员评价率: $\geq 90\%$,对培育基地和师资的满意度: $\geq 85\%$ 。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该项目绩效自评 100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 12 月 14 日完成支付培训第一期费用, 剩余 30% 费用待培训完成专家验收通过后支付。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能预期完成培育育高素质农民不少于 43 人；建立健全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培育对象库、师资库、基地库达 100%;利用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实行信息化管理和高素质农民培育服务,100%以上培育对象及时在线填报信息;培训时间不少于 48 学时(6 天);参训学员评价率: $\geq 90\%$,对培育基地和师资的满意度: $\geq 85\%$ 。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培训, 通过培育高素质农民,

培养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队伍，进一步提高我县农村人口综合素质和生产经营能力，促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全面实现乡村振兴的目标。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暂无。

二、改进意见：暂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2022年新丰县中国农民丰收节活动专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王瑜

联系电话：0751-2295701

填报日期：2023年2月20日

一、基本情况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重要一年。为贯彻落实2022年中央1号文件精神，办好中国农民丰收节，展现农业农村“稳定器”和“压舱石”成效，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支撑，我市拟定于2022年9月23日，以“庆丰收迎盛会”为主题，在新丰举办“韶关市庆祝2022年中国农民丰收节大会”。

该资金主要用于活动宣传、舞台搭建、场景布置、人员费用、各镇（街）分会场费用等。

为保证丰收节如期举行，农民满意度90%以上的绩效目标。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5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用于活动宣传、舞台搭建、场景布置及筹备活动的费用。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保证韶关市2022年“中国农民丰收节”（新丰主会场）

活动如期举行。全方位推动精致农业发展、精美农村建设、精勤农民培育，努力营造全县关注农业、关心农村、关爱农民的浓厚氛围，在辖区内打造出上座达到 90%的活动，充分展示农村发展的巨大成就，营造热烈社会氛围。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韶关市 2022 年“中国农民丰收节”（新丰主会场）

活动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王瑜

联系电话：0751-2295701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17 日

一、基本情况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重要一年。为贯彻落实2022年中央1号文件精神，办好中国农民丰收节，展现农业农村“稳定器”和“压舱石”成效，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支撑，我市拟定于2022年9月23日，以“庆丰收迎盛会”为主题，在新丰举办“韶关市庆祝2022年中国农民丰收节大会”。

该资金主要用于活动宣传、舞台搭建、场景布置、人员费用、各镇（街）分会场费用等。

为保证丰收节如期举行，农民满意度90%以上的绩效目标。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分数为95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用于活动宣传、舞台搭建、场景布置及筹备活动的费用等。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保证韶关市 2022 年“中国农民丰收节”（新丰主会场）活动如期举行。全方位推动精致农业发展、精美农村建设、精勤农民培育，努力营造全县关注农业、关心农村、关爱农民的浓厚气氛，在辖区内打造出上座达到 90%的活动，充分展示农村发展的巨大成就，营造热烈社会氛围。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关于落实市场主体纾困的 15 条政策措施农业补
助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王瑜

联系电话：0751-2295701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20 日

一、基本情况

为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市场主体的影响，促进全县经济稳中求进、恢复发展，根据《新丰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为市场主体纾困的 15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新府〔2022〕23 号）和《新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为市场主体纾困的 15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的文件精神，我局对县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县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的农业经营主体进行补助一万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5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我局根据《新丰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为市场主体纾困的 15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已发布《新丰县农业农村局落实市场主体纾困的 15 条政策措施工作方案》。

（2）到六镇一街实地宣传，并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微信群发布方案，鼓励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积极申报。

（3）上交申报资料的新型经营主体 22 家。补助金额 21 万元。

（六）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暂无。

三、改进意见

暂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年新丰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补助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温慧雯

联系电话：0751-2295701

填报日期：2023.2.28

一、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资金分配方式、主要用途和绩效目标等情况。

资金额度：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新财农〔2021〕68 号），下达我县该项目资金 88.15 万元。

资金分配方式：通过招投标确认第三方服务单位，成交金额 87.5 万元。

主要用途：

1. 负责制定《2022 年新丰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2. 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区域的排查，动态更新耕地分类管理数据库种植与安全利用现状情况
3. 完成受污染耕地污染源的溯源调查
4. 完成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种植结构调整与大田实验
5. 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进行技术指导与措施实施
6. 完成农产品及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和效果评估
7. 高质量完成台账填报和建立项目实施台账，更新我县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清单
8. 完成项目的全过程的质量控制，接受甲方和上级有关部门的抽查、检查和审核。

9. 确保数据安全和保密

10. 成果的交付与项目验收

绩效目标：制定《2022年新丰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补助项目实施方案》方案覆盖率 100%；措施到位率 100%、台账管理率 100%。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3%以上。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该项目资金分四期支付，其中第一期支付 26.25 万元，第二期支付 17.5 万元，第三期支付 17.5 万元，第四期支付 26.25 万元，共支付 87.5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该项工作达到方案覆盖率 100%、措施到位率 100%、台账管理率 100%，依据核算方法，核算出新丰县 2022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为 100%，超额完成了新丰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93%以上的目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技术服务费用支出，有效支撑我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的各项专业性工作的落实，全面完成了新丰县受污染耕地灌溉水质监测、安全利用现状排查、农产品和土壤的协同监测、安全利用措施的实施、严格管控

类耕地的管控措施落地、水稻品种筛选的大田试验等工作，形成了《灌溉水及底泥采样记录表》、《耕地现场核实记录表》、《采样现场记录表》和《需调查耕地核实表》等相关文件，编制了安全利用台账和工作总结报告，完成了各项工作内容。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暂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暂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小正新绿源蔬菜专业合作社粤港澳大湾区
“菜篮子”工程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王瑜

联系电话：0751-2295701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22 日

一、基本情况

通过广东省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项目的实施，建设 2 亩温室育苗大棚及 20 亩瓜果蔬菜固定式标准化攀爬棚架，项目总投资 38 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利用科学环保的方法进行蔬菜种植育苗，不仅有利于打破农户传统的种植模式，而且有利促进提升科技含量、促进产业融合、和提高经济效益，对促进当地农业产业升级、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具有重要意义。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95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总体绩效目标：广东省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建设，用现代产业体系提升农业，拓展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跨越的产业功能。以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为载体，实行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可以推动农业生产由高产型向优质高效型发展，促进农业结构优化升级。

2. 产出指标：2022 年 8 月底前完成 2 亩温室育苗大棚及 20 亩瓜果蔬菜固定式标准化攀爬棚架建设。

3. 绩效指标：

(1) 2022 年 9 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并投用；

(2) 育苗存活率与往年相比提升 30%；蔬菜育苗标准化技术规程进一步完善。

(四)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暂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暂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第三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罗琳宇

联系电话：0751-2254965

填报日期：2023. 2. 28

一、基本情况

2022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第三批）到位资金200万元，此次资金支付实行国库集中支付，主要用于遥田镇江下村四小园、担丁古巷优化、增设红歌广场，并对樟树公园进行整体提升，美化江下村党群服务中心周边环境和壮大村集体收入等项目。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2022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第三批）项目自评分数99分。

（二）资金支出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2022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第三批）到位资金200万元，到位率100%。

2. 预算执行率：2022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第三批）项目全年执行数154.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8%。

3. 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使用是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不存在以下问题：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支出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资金支出符合实施方案；资金拨付按照财政资金相关审批程序和手续办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严格按照财政相关管理制度有效执行。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为村集体经济增收 7 万元，入股完成率达到 100%；便民服务水平有效改善；群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为满意。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提高群众的幸福指数、村集体收入、便民服务水平。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实施项目的各村村民对所实施的项目满意度均达到 96%。

4. 取得成效：将江下村党群服务中心迁建至位于该村的镇委党校并加以改造，合理布置便民服务大厅、初心小讲堂、红色故事汇等，优化二楼、三楼综合服务室设施布局；大力推动公共服务事务下沉到村，完善充实服务事项，实行“一站式服务”“一门式办理”，实现群众有事就近办、马上办，着力打造集政务服务、党群活动、综合治理、服务群众、协商议事、功能展示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党员群众最喜欢去的“温馨家园”。党群服务中心迁建工程项目共建筑面积 484.2 平方米，共三层。建立“村民评理说事点”制度，由村党组织固定每月 20 日，召集村民公开说事、议事，及时解决村民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完成下村党群服务中心三线下地和变压器迁移，美化江下村党群服务中心周边环境，原本线路杂乱的面貌得以改善，目前在原有变压器位置增设幸福江下驿站，为游客提供饮水、充电、阅读等便民设施，提高群

众的幸福指数。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罗琳宇

联系电话：0751-2254965

填报日期：2023. 2. 28

一、基本情况

2022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到位资金 478 万元，此次资金支付实行国库集中支付。1、沙田镇下埔村 50 万元，经村议定，决定实施两个项目，一是建设下埔村思古坑小广场，建设面积约 800 平方米，概算 40 万元，目前该项目已验收结算，结算价 39.94851 万元，已支出 38.75 万元；二是实行积分制，计划使用金额 10 万元，已实行两期评选，支出 2.1084 万元。通过实行以上项目，村基层党组织凝聚战斗力有所增强，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农民、基层干部满意率不低于 90%。2、分配给马头镇 428 万元。该资金要求主要用于对农民通过民主程序议定的农村公益建设项目给予奖补，重点开展村内户外道路建设、村容村貌改造、农村集中供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村民迫切需要并直接受益的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经镇班子会研究讨论，决定决定实施两大类型项目，一是村民迫切需要并直接受益的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目前项目均已验收结算，共支出 332.521903 万元；二是实行积分制，目前已完成 2022 年第四季度积分制评选，支出 6.93 万元，接下来 2023 年将继续按季度实施。通过实行以上项目，村基层党组织凝聚战斗力有所增强，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农民、基层干部满意率不低于 90%。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2022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项目自评分数 98.5 分。

（二）资金支出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2022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到位资金 478 万元，到位率 100%。

2. 预算执行率：2022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第三批）项目全年执行数 372.5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8%。

3. 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使用是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不存在以下问题：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支出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资金支出符合实施方案；资金拨付按照财政资金相关审批程序和手续办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严格按照财政相关管理制度有效执行。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开展农村公益事业建设 14 个、试行积分制次数 2 次；广场建成后为村民提供开展文体活动的场所，满足群众开展文体活动需求。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提高群众的幸福指数、便民服务水平，试行积分及后村民参与度提高，乡村治理能力提高。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实施项目的各村村民对所实施的项目满意度均达到 96%。

4. 取得成效：通过实行以上项目，村基层党组织凝聚战

斗力有所增强，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农民、基层干部满意率不低于 90%。

5.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积分制是一项长期工作，每季度评选一次，每季度使用资金量一般不超 10 万元，需要较长时间才能支出完毕。且村缺乏仓储空间，一次性大量购买奖品存在一定困难。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年新丰县村内道路（巷道）硬底化建设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罗琳宇

联系电话：0751-2254965

填报日期：2023. 2. 28

一、基本情况

2022年新丰县村内道路（巷道）硬底化建设项目到位资金1000.42665万元，此次资金支付实行国库集中支付，主要用于通过农民工匠模式实施的村内道路硬底化建设。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2022年新丰县村内道路（巷道）硬底化建设项目自评分数99分。

（二）资金支出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2022年新丰县村内道路（巷道）硬底化建设项目到位资金1000.42665万元，到位率100%。

2. 预算执行率：2022年新丰县村内道路（巷道）硬底化建设项目全年执行数1000.4266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3. 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使用是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不存在以下问题：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支出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资金支出符合实施方案；资金拨付按照财政资金相关审批程序和手续办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严格按照财政相关管理制度有效执行。

5. 资金项目管理情况：根据文件要求，项目审批同意后，村委会要将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项目投资、资金来源、

奖补数额和完成时间节点等内容张榜公示，公示 5 日后，由项目实施主体采用现场竞标方式选取农民工匠队伍，竞标会议由村“两委”主持，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本村农民工匠队伍。项目发包后，村委会要将发包情况张榜公示，公示 5 日后，由实施主体与农民工匠队伍签订合同。合同报备镇（街）新村办。

6. 项目监管情况：项目完工后，由村“两委”干部、项目实施主体和监督主体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由村委会上报镇（街）申请项目竣工验收。镇（街）结合实际组建竣工验收组，验收组成员包含但不限于分管新农村建设领导、驻村镇领导、镇（街）新村办成员等人。县委农办组建项目竣工抽检小组或委托第三方对竣工项目进行质量抽检。

（五）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3.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完成村内道路公里数 8 公里，工程合格率达到 10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提高安全水平、出行更便捷程度，农村公路改造完成后，消除安全隐患，提高安全防护水平，提高出行便捷度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实施项目的各村村民对所实施的项目满意度均达到 96%。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年新丰县美丽乡村建设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罗琳宇

联系电话：0751-2254965

填报日期：2023.2.28

一、基本情况

2022年新丰县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到位资金2910.59万元，此次资金支付实行国库集中支付，主要用于通过农民工匠模式实施的村内道路硬底化建设、人居环境整治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太阳能路灯安装等。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2022年新丰县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自评分数99分。

（二）资金支出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2022年新丰县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到位资金2910.59万元，到位率100%。

2. 预算执行率：2022年新丰县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全年执行数2910.5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3. 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使用是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不存在以下问题：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支出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资金支出符合实施方案；资金拨付按照财政资金相关审批程序和手续办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严格按照财政相关管理制度有效执行。

5. 资金项目管理情况：根据关于印发《新丰县关于支持村级组织和农民工匠承接农村小型工程项目的实施意见》的

通知(新乡振组办〔2020〕21号),项目审批同意后,村委会要将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项目投资、资金来源、奖补数额和完成时间节点等内容张榜公示,公示5日后,由项目实施主体采用现场竞标方式选取农民工匠队伍,竞标会议由村“两委”主持,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本村农民工匠队伍。项目发包后,村委会要将发包情况张榜公示,公示5日后,由实施主体与农民工匠队伍签订合同。合同报备镇(街)新村办。

6.项目监管情况:项目完工后,由村“两委”干部、项目实施主体和监督主体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由村委会上报镇(街)申请项目竣工验收。镇(街)结合实际组建竣工验收组,验收组成员包含但不限于分管新农村建设领导、驻村镇领导、镇(街)新村办成员等人。县委农办组建项目竣工抽检小组或委托第三方对竣工项目进行质量抽检。

(六)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安装路灯2290盏、完成村内道路硬底化公里数6公里,工程合格率达到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提高安全水平、出行更便捷程度,农村公路改造完成后,消除安全隐患,提高安全防护水平,提高出行便捷度,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效的改善了各村贫穷落后的面貌,增强了各村村民的幸福感、使各村的村

容村貌有了较大的提升。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实施项目的各村村民对所实施的项目满意度均达到 96%。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年新丰县农村改厕问题摸排整改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 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罗琳宇

联系电话：0751-2254965

填报日期：2023.2.28

一、基本情况

2022年新丰县农村改厕问题摸排整改项目到位资金20万元，此次资金支付实行国库集中支付，主要用于通过农民工匠模式实施的村内道路硬底化建设。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2022年新丰县农村改厕问题摸排整改项目自评分数99分。

（二）资金支出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2022年新丰县农村改厕问题摸排整改项目到位资金20万元，到位率100%。

2. 预算执行率：2022年新丰县农村改厕问题摸排整改项目全年执行数2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3. 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使用是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不存在以下问题：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支出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资金支出符合实施方案；资金拨付按照财政资金相关审批程序和手续办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严格按照财政相关管理制度有效执行。

5. 实施程序：镇村进行调查，确定改造户厕名单，村级公示，聘请专业人员进行改造，镇村验收，验收合格后县拨

付奖补资金。

6. 项目监管情况：县委农办不定时到镇村进行抽查，严格按照验收程序，对户厕改造情况进行验收，由村级初验后上报镇级，由镇级进行复检，镇级验收后向县委农办申请复检。

（七）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厕所革命涉及 6 镇 1 街、公厕建设管护 3 座；工程合格率达到 10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有效带动当地就业，提高村卫生水平。有效消除粪便污染，减少疾病的传播。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管护长效机制基本建立，公厕文明环境巩固提升，农民群众基本养成良好的如厕习惯。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实施项目的各村村民对所实施的项目满意度均达到 96%。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农旅结合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罗琳宇

联系电话：0751-2254965

填报日期：2023.2.28

一、基本情况

新丰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农旅结合项目到位资金4500万元，此次资金支付实行国库集中支付，主要用于用于示范带（村）项目建设。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新丰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农旅结合项目自评分数97.5分。

（二）资金支出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新丰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农旅结合项目到位资金4500万元，到位率100%。

2. 预算执行率：新丰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农旅结合项目全年执行数3873.11564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6%。

3. 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使用是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不存在以下问题：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支出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资金支出符合实施方案；资金拨付按照财政资金相关审批程序和手续办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严格按照财政相关管理制度有效执行。

（八）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4.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打造示范带（村）1个、

工程合格率达到 10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提高安全水平、出行更便捷程度，农村公路改造完成后，消除安全隐患，提高安全防护水平，提高出行便捷度，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效的改善了各村贫穷落后的面貌，增强了各村村民的幸福感和使各村的村容村貌有了较大的提升。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实施项目的各村村民对所实施的项目满意度均达到 96%。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年农机安全检测专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郑龙颂

联系电话：0751-2266725

填报日期：2023. 2. 28

一、基本情况

资金额度：新丰县财政局文件《关于批复 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2〕1 号）文件，下达我县农机安全检测项目 1 万元。

资金主要用途：该项目主要是用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宣传资料印刷、会议、日常检查的差旅工作补助、业务用车燃油费。该项目严格按照财经制度要求，规范财务管理，细化支出范围，确保专款专用。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该项目绩效自评 98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农机安全检测项目是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扩大 18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范围的通知》（粤财预〔2016〕162 号）等文件申报。通过核发农机牌证和进行农机安全技术检验，确保农户人身安全。一是常年开展查纠拖拉机违章操作、违法载人、超速超载、无牌无证驾驶等违法行为。对农机经营单位和农机户开展安全生产隐患进行排查整治，把事故消灭在萌芽阶段。加大农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宣传，进一步规范农机监理业务办理。我县一年来未发生农机责任事故和死亡事故。二是狠抓水稻机械化种植等农机化先进技术的推广，提

升农机装备总量，2022年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为71.69%、2022年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为34.02%，两个指标均超过市局下达的69.76%、33.88%。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韶关市新丰县马头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22 年度韶关市新丰县沙田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21 年度韶关市新丰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珊珊

联系电话：2266632

填报日期：2023.3.3

一、基本情况

2022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评价额度为 1710.69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612 万元,省级涉农资金 1000 万元)。因项目资金调整,涉农资金实际分配资金 98.69 万元,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项目施工费、监理费、设计费等费用。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根据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建设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自评分数为 94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到位资金 1710.96 万元已全部拨付完毕。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根据绩效目标,2022 年度完成年度任务的 90%,完成 9900 亩高标准农田的建设,田间道路通达率 $\geq 90\%$,水资源利用率提升,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geq 90\%$ 。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年韶关市新丰县农田基础设施因灾损毁修复

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珊珊

联系电话：2266632

填报日期：2023.3.3

一、基本情况

资金额度：2022 年韶关市新丰县农田基础设施因灾损毁修复下达我部门资金共计 78 万元。

主要用途：主要用于我县灾后农田设施损毁修复

绩效目标：及时修复我县因灾损毁的农田设施，确保不发生农田灾毁安全事件，提高我县农田设施水平，稳定粮食生产。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根据 2022 年韶关市新丰县农田基础设施因灾损毁修复项目的实施情况及资金支付情况，自评分数 82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2022 年韶关市新丰县农田基础设施因灾损毁修复项目支出 38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修复我县因灾损毁的农田设施，农村公益设施建设数量 ≥ 3 个，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投入资金 78 万元，项目区收益群众满意度 $\geq 90\%$ ，通过修复农业设施，提高水资源的利用率。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年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困难补助县级配套资金

市级财政 2022 年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 2022 年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 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春丽

联系电话：2266720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24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韶关市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韶农〔2020〕11号）、《关于下达2022年离岗基层老兽医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韶财农〔2022〕17号）、《关于下达2022年离岗基层老兽医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韶财农〔2022〕41号）文件精神，2022年新丰县离岗基层老兽医符合计发条件的175人，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由省、市、县三部分组成，2022年项目金额共133.635万元。确保按时足额将生活困难补助资金发放到符合条件的离岗基层老兽医手中，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解决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困难问题。目标在年底前项目完成及时率及发放率达100%。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为90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本年度共支出126.685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按照计发条件，按时足额将生活困难补助资金发放到符合条件的离岗基层老兽医手中，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解决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困难问题。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及时发放老兽医补助，妥善解决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困难问题。坚持以人为本、保障民生、尊重历史、保持稳定、促进和谐的原则，稳妥的解决好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困难问题，提高老兽医生活待遇。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财政 2022 年第二批农业救灾应急资金防汛救灾项目
2022 年农业应急救灾资金 (第三批) 防汛救灾项目

项目单位: (公章) 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 周志可

联系电话: 0751-2266706

填报日期: 2023 年 3 月 3 日

一、基本情况

资金额度：114 万元。

资金分配方式：根据《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农业应急救灾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韶财农〔2022〕80 号），下达给我局农业应急救灾资金 34 万元；《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农业应急救灾资金（第三批）的通知》（韶财农〔2022〕87 号），下达给我局农业应急救灾资金 80 万元；以上合计 114 万元。

资金主要用途：主要用于购买种子、农药等生产资料，修复因灾受损的农牧渔业设施，集中实施早稻“一喷二防”等农业防灾救灾复产。

绩效目标：降低不良天气对农业生产的影响，支持做好农业救灾复产工作，确保农业生产稳定。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下达我县资金共 114 万元，累计支出 101.846283 万元，剩余 12.153717 万元已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支出完毕。其中：2022 年省级财政农业应急救灾资金（第二批）下达我县 34 万元，使用情况如下：支持黄磜镇梅溪村农户补贴购买西瓜种子 5 万元；支持马头镇水毁农田恢复耕作费用 9.05328 万元；支持梅坑镇修复因灾受损的水渠水

利设施 7.793003 万元；支持丰城街道水毁农田恢复耕作费用 12.153717 万元（2023 年 2 月 14 日支出）。2022 年省级财政农业应急救援资金（第三批）下达我县 80 万元，使用情况如下：实施水稻“一喷二防”服务费 8.94672 万元；购买玉米种子 32.2455 万元，支持梅坑镇修复因灾受损的水渠水利设施 38.80778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根据我县各乡镇的受灾情况及需求，组织种子等农业救灾物质储备调运，协助各镇开展水毁农田恢复耕作以及水渠水利设施的修复。支持黄礫镇梅溪村购买西瓜种子 5 万粒，恢复西瓜基地的种植；支持马头镇三个村共 63.25 亩水毁农田恢复耕作条件；支持梅坑镇修复因灾受损的水渠水利设施；支持丰城街道松园村 38 亩水毁农田恢复耕作条件；在我县 3 个镇实施水稻“一喷二防”面积共 1242.6 亩，减少病虫害的发生；购买玉米种子 8447 斤，将玉米种子分发到各乡镇，由乡镇分发给受灾农户，解决了受灾农户开展种植所需的玉米种子，尽快恢复农业生产，减少因灾造成的损失。降低不良天气对农业生产的影响，做好农业救灾复产工作，确保农业生产稳定。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主要是资金请拨、使用程序较复杂，部分镇（街）申请救灾资金积极性不够，报送救灾资金使用方案滞后，导致资金使用进度较慢。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加强与各镇（街）的沟通联系，完善资金请拨、使用等相关制度，加快资金的使用进度。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年县级农业业综合行政执法专项业务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周志可

联系电话：0751-2266706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3 日

一、基本情况

资金额度：5 万元。

资金分配方式：根据《关于批复 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2〕1 号），下达给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专项业务费 5 万元。

资金主要用途：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业务费用，围绕农产品质量安全、农资监管、私屠滥宰、非法电鱼、安全生产、农业法律法规宣传等方面开展巡查执法，严厉打击各类涉农违法违规行为。

绩效目标：保障农业生产资料、农产品质量安全、安全生产。依法查处农业违法行为，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事件。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2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累计支出 5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开展农资打假，巡查检查 32 次，出动执法人员 178 人次，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 3 份，没收过期农药 166 包，确保农民买到放心农资；开展打击电、炸、毒鱼行动，巡查执法 65 次，指导各镇（街）行政立案 6 宗、罚款共 3000 元，收缴背包式电鱼机 5 台；一年来共出动 963 人次，检查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农资门店等农业生

产经营主体 510 个次，立案查处行政案件 8 宗（其中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兴办动物饲养场案 2 宗、罚款 15000 元，种植蔬菜使用禁限用农药案 4 宗、罚款 6000 元，经营劣质农药案 1 宗、罚款 2000 元，拆包销售不再分装的包装水稻种子案 1 宗、罚款 2000 元，以上罚款合计 25000 元）。切实维护农业生产秩序，保障农业生产资料及农产品安全。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暂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暂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中央财政 2021 年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第六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周志可

联系电话：0751-2266706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3 日

一、基本情况

资金额度：10 万元。

资金分配方式：根据《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第六批）的通知》（韶财农〔2022〕21 号），下达给我局农业生产救灾资金 10 万元。

资金主要用途：主要用于台风、干旱等自然灾害，灾后恢复农业生产购买救灾用种子等支出。

绩效目标：确保农业生产稳定。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5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累计支出 10 万元。其中购买水稻种子 2688 公斤支出 61447.68 元；购买水产消毒药（聚维酮碘）89 箱（1780 瓶）支出 38552.32 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根据我县各乡镇的受灾情况及需求，组织种子等农业救灾物质储备调运，购买省级应急储备水稻种子 2688 公斤，购买水产消毒药（聚维酮碘）89 箱（1780 瓶），将水稻种子及水产消毒药分发到各乡镇，由乡镇分发给受灾农户，解决了受灾农户开展晚稻种植所需的水稻种子，以及鱼塘恢复养殖所需的消毒药物，尽快恢复农业生产，确保农业生产稳定，减少因灾造成的损失。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暂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暂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年农村宅基地管理与改革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吴天德

联系电话：2295702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2 日

一、基本情况

资金额度：3 万元

主要用途：召开农村宅基地培训会议、下乡开展工作以及印制农村宅基地宣传资料。

绩效目标：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以完善宅基地管理制度为重点，在保障和维护农民宅基地权益的基础上，健全宅基地管理体制机制，加强宅基地管理，全面提升我县农村宅基地管理水平，助推乡村振兴。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累计支出 2.4623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完成预期绩效目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截止 2022 年底，全县已累计审批《农村宅基地批准书》361 宗，其中 2022 年完成审批 230 宗，我县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更加高效、规范。通过加强培训指导，各镇（街）均建立了农村宅基地联审联批管理制度，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宅基地审批专项工作会议，审批速度得到提升。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暂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年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专项
2022 年韶关市新丰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
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经费
2022 年新丰县创建国建农产品质量安全县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黄鸿彬

联系电话：0751-226628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一、基本情况

2022 年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专项、2022 年韶关市新丰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经费、2022 年新丰县创建国建农产品质量安全县项目资金总额 77 万元，主要用于县级监管与检测能力建设、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监督检查和农安信用、网格化监管体系建设等方面支出，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监测样本量 429 批次，未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培训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监管人员 180 人次以上。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95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专项经费 3 万元、2022 年韶关市新丰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经费 63 万元、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经费 5 万元、2022 年新丰县创建国建农产品质量安全县项目资金 6 万元，共计 77 万元。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支付完毕。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完成目标县级农产品定量检测样品数量 \geq 400 批次；监督检查问题发现率大于等于 1.4%；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培训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监管人员 180 人

以上；被抽检群众满意度 $\geq 95\%$ 。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 县级监管与检测能力建设使用 18.03 万元，主要用于县级监测站农检站采购检测耗材、设备更新及购置“瘦肉精”检测卡（养殖与屠宰环节）（发放至县肉联厂和各镇（街）使用），有效提高检测数量及检测质量，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

(2) 新丰县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定量检测项目 35.1 万元，委托符合资质的第三方对 2022 年新，丰县种植、养殖业、水产品进行定量检测和监督抽查，有效保障农产品安全，并及时发现问题，对问题产品提供有效执法依据，阻止问题农产品流出市场，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3) 农安信用、网格化监管体系建设及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工作 19.66 万元。开展对乡镇网格员、农业经营主体培训班、采购便携式手持合格证标签打印机用于日常巡查、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的衔接试点专项培训及应用指导、实施及采购张广东省统一样式电子合格证标签，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应用，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年度韶关市新丰县“一村一品、一镇一业”

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张燕琪

联系电话：18826220102

填报日期：2023.2.15

一、基本情况

我县 2022 年“一村一品、一镇一业”财政资金 90 万元，用于实施 4 个“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实施主体分别是新丰县莲民灵芝专业合作社、新丰潘家寨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新丰县仙茶峒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新丰县沙田镇金青村金竹园家庭农场，每个项目分配资金 22.5 万元，助力于茶叶、灵芝、鹰嘴桃产业发展。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90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该项资金于 2022 年 10 月 16 日请拨发放于 4 家实施主体的监管账户。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扶持了 4 家经营主体，壮大了我县茶叶、灵芝、鹰嘴桃产业发展。参与农户满意度达到了 90%。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进一步完善了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充实了农业机械设备，扩大了产业发展。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暂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暂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中央财政 2022 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第一、二批) 化肥减量增效方向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项目

目

项目单位：(公章) 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潘玉萍

联系电话：13760809715

填报日期：2023-2-16

一、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资金分配方式、主要用途和绩效目标等情况。

根据韶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第一、二批）-化肥减量增效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的通知》（韶财农〔2022〕107 号），下达项目资金 2.74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 65 户农户施肥情况调查及土壤采样 34 个。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9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本项目资金已完成支出，支出率为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已完成 65 户农户施肥情况调查及土壤采样 34 个。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已完成 65 户农户施肥情况调查及土壤采样 34 个。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1 年省级财政红火蚁防控行动奖补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珊珊

联系电话：2267778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16 日

一、基本情况

新丰县 2021 年省级财政红火蚁防控行动奖补资金项目总预算 13 万元，通过三方询价遴选广州中瑞盛邦农林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药剂采购、技术示范指导、培训等相关工作。其中购买红火蚁专业防控药剂 0.1%茚虫威饵剂 1.81 吨、组织红火蚁大型室内培训与室外观摩会一场并印发宣传资料 500 份。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98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底全部拨付给广州中瑞盛邦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2. 已按绩效目标要求完成，红火蚁饵剂诱杀防治面积达到 0.7 万亩以上；编印红火蚁科普手册 500 份；未发生红火蚁攻击蜇刺人员死亡事故；疫情应急处置率达到 90%以上；有效遏制红火蚁疫情快速蔓延态势，避免出现红火蚁恶性伤害人畜事件和造成大面积弃耕。

3. 资金用于药剂采购、技术示范指导、培训等相关工作。

(三) 无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无意见。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1 年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第三批）-红火
蚁防控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珊珊

联系电话：2267778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16 日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第三批）-红火蚁防控资金下达我县 83.5 万元，通过竞争性磋商选定广东华腾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合同金额 83.2 万。83.2 万用于实施秋季统一防控面积 1.5 万亩，项目区红火蚁发生区疫情防治处置率达 90%以上。培训人员 50 人次，印发宣传资料教材 300 份以上。剩余 0.3 万用于制作红火蚁防控宣传背胶 375 份，结合日常下乡派发给各镇（街）农户。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98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要求，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 33.28 万，资金使用率暂时为 40%。目前绩效目标任务已全部完成，正在组织专家验收，待验收通过后拨付剩余 60%合同款；0.3 万已签订制作合同，待验收后拨付。

2. 已按绩效目标要求完成，实施秋季统一防控面积 1.5 万亩，项目区红火蚁发生区疫情防治处置率达 90%以上。培训人员 50 人次，印发宣传资料教材 300 份以上；未发生红火蚁攻击蜇刺人员死亡事故；疫情应急处置率达到 90%以上；有效遏制红火蚁疫情快速蔓延态势，避免出现红火蚁恶性伤

害人畜事件和造成大面积弃耕。

3. 资金用于统一防控、技术示范指导、培训、印发宣传资料教材等相关工作。

(三) 无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无意见。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0 年省级财政支持稳定双季稻生产补助资金

(省级统筹部分)

项目单位：(公章) 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珊珊

联系电话：2267778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16 日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资金共计 123 万元，用于完成我县双季稻轮作面积任务 2500 亩，经调查核实，将任务分解到有关乡镇和经营主体及农户，分别是黄礫镇秋峒村 400 亩，实施主体为新丰县周氏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黄礫镇秋峒村 450 亩，实施主体为新丰县景锋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黄礫镇营盘村 400 亩，实施主体为新丰县丰农高山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马头镇秀田村 150 亩，实施主体为新丰县田丰农民专业合作社；遥田镇大马村 200 亩，实施主体为广东云山食品有限公司。乡镇实施：沙田镇 300 亩，分布在长引、白楼、龙潭等村；遥田镇 300 亩，实施地点在半陂村；丰城街道 300 亩，实施地点为龙江村，以上均有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实施。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98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2020 年下达资金 123 万元，到位情况为 1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由于资金下达时间为 2020 年 7 月，按照新丰县 2020 年双季稻轮作试点项目实施方案要求，项目资金用于补助 2021 年早稻、晚稻加冬种生产环节，对生产环节中的物化及社会化服务进行补助，包括购买种子、

农药、肥料以及拖拉机打田、机械化收割、无人机喷药等。目前已完成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率为 100%。期中，2021 年已使用资金共计 114.22 万元；2022 年使用资金 8.78 万元。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本资金专款专用，资金管理合法合规。

4. 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和其他资金使用不规范情况。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无意见。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第 4 批) - 耕地轮作休耕等农业结构调整

项目单位：(公章) 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珊珊

联系电话：2267778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16 日

一、基本情况

本资金用于完成双季稻轮作面积 1350 亩，设定 1 个耕地质量监测评价点。项目区域优先选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实施，选择 2021 年晚造+冬种连片种植 50 亩以上且 2022 年早造继续种植水稻，且没有财政补助资金支持早稻种植的地块，试点区域主要设在黄磔镇、遥田镇等镇，分别是黄磔镇营盘村和茶峒村 400 亩，实施主体为新丰县丰农高山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黄磔镇秋峒村 350 亩，实施主体为新丰县周氏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黄磔镇秋峒村 400 亩，新丰县景锋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遥田镇江下村和竹岭村 200 亩，实施主体为广东云山食品有限公司。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98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资金预算下达 20.23 万元，实际下达 20.23 万元，到位情况为 1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按照新丰县 2021 年双季稻轮作试点项目实施方案要求，项目资金用于补助 2022 年早稻生产环节，对早稻生产环节中的物化及社会化服务进行补助，包括购买种子、农药、肥料以及拖拉机打田、机械化收割、无人机喷药等。目前已完成建设，资金使用率为 100%。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本资金专款专用，资金管理合法

合规。

4. 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和其他资金使用不规范情况。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无意见。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粮食生产）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廖珊珊

联系电话：0751-2267778

填报日期：2023.2.20

一、基本情况

2022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粮食生产）下达给我县141.56万元，用于完成省下达的2022年撂荒复耕复种任务3539亩。补贴标准为复耕撂荒耕地每亩给予500元补助。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0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2年12月14日根据各镇（街）提交的资料已发放94.25万元，剩余43.71万元暂未发放。

2.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完成省下达的撂荒任务3539亩，同时带动农民种粮积极性、减少农民开荒成本。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暂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暂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年新丰县撂荒耕地复耕复种补助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廖珊珊

联系电话：0751-2267778

填报日期：2023.2.21

一、基本情况

2022 年县级涉农统筹资金 246.3752 万元，用于完成我县耕地撂荒面积 19222.2 亩。补贴标准为复耕撂荒耕地每亩给予 500 元补助。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4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 12 月 14 日根据各镇（街）提交的资料已发放 138.8300 万元，剩余 107.5452 万元暂未发放。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完成我县耕地撂荒面积 19222.2 亩，同时带动农民种粮积极性、减少农民开荒成本。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暂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暂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年度韶关市新丰县粮食生产补助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廖珊珊

联系电话：0751-2267778

填报日期：2023. 2. 22

一、基本情况

省级涉农资金用于开展粮食生产补助 260 万元，2022 年在我县范围内全年连片种植粮食作物 50 亩以上的农户/经营主体，要求上半年和下半年均需要种植粮食作物才纳入补贴。补贴标准：种植双季稻的，补贴标准为 500 元/亩，种植一造水稻和一造其他粮食作物的，补贴标准为 400 元/亩；种植两造其他粮食作物的，补贴标准为 300 元/亩。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3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 12 月根据各镇街报送的请拨资料已拨付给种植农户/经营主体 225.96 万元，还剩 34.04 万元未拨付。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种植双季稻的，补贴标准为 500 元/亩，种植一造水稻和一造其他粮食作物的，补贴标准为 400 元/亩；种植两造其他粮食作物的，补贴标准为 300 元/亩。鼓励种植大户流转耕地尤其是撂荒耕地发展粮食生产，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暂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暂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1 年新丰县马头镇撂荒耕地复耕复种新丰现场

会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廖珊珊

联系电话：0751-2267778

填报日期：2023. 2. 21

一、基本情况

根据《新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丰县撂荒耕地复耕复种落实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新府办发函〔2021〕13号），做好我县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工作，在马头镇举办全市撂荒耕地复耕复种现场会，参加人数不少于80人。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5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1年新丰县马头镇撂荒耕地复耕复种新丰现场会项目总预算30万元，已于2021年12月将资金拨付给马头镇人民政府。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1年新丰县马头镇撂荒耕地复耕复种新丰现场会项目总预算30万元，主要用于整地、清洁、人工等工作等。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暂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暂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省级财政 2022 年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粮食生产方向（第二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廖珊珊

联系电话：0751-2267778

填报日期：2023.2.20

一、基本情况

2022 年省级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下达给新丰县的资金 149.08 万元，发放对象为 2022 年种植晚稻面积 10 亩以上（含 10 亩）的实际种粮农民，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以及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根据各镇（街）统计上报的 2022 年种植晚稻面积合计是 7717.94 亩，补贴标准为 193.16 元/亩，补贴金额为 1490797.3 元，剩余 2.7 元补贴给水稻种植面积最大户（深圳市农科蔬菜科技有限公司新丰分公司）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7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该项资金已于 2022 年 11 月 18 通过“一卡通”发放到种植农户手中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对全县 2022 年种植晚稻面积 10 亩以上（含 10 亩）的实际种粮农民进行补贴，85%以上的受补贴农民表示满意。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带动农民种粮积极性，稳定农民收入。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暂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暂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撂荒耕地复耕复种落实整改工作

项目单位：(公章) 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廖珊珊

联系电话：0751-2267778

填报日期：2023.2.28

一、基本情况

2021年省涉农资金撂荒耕地整治资金结转8.2575万元，主要用于制作撂荒宣传广告牌14座，宣传海报200张。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93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1年省涉农资金撂荒耕地整治资金结转8.2575万元，已于2022年11月15日拨付给新丰县易传媒广告工作室。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完成制作撂荒广告牌14座、宣传海报200张，参与项目农户满意度达90%。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无。